

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由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了《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项目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慧商二路2号宏汇创科技中心 501、502、601、602，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51'17.600"，东经 113° 10'11.110"，主要从事电容器的生产。

2024 年公司以“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53 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年加工电容器 3000 万个，生产设备为自动卷绕机 20 台、压芯机 4 台、包裹机 4 台、喷锌机 2 台等，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从业人数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已经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针对整体规模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公司以“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



告表进行申报，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宏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53 号）。。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606MADH76RL4L001Y，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项目 2026 年 2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4 月 1 日项目建设完成，同时进行竣工公示，2026 年 4 月 2 日开始调试，同时进行调试公示，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0%~94%，平均生产工况为 92%。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1%，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0.5 元、废气治理投 98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0.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0.5 万元、风险防范设施投资 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与环评审批相比，项目生产生产设备基本建成，生产产能已达到环评审批规模，故本次对佛山市宏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审批相比，项目增加自动卷绕机 2 台、烘箱 4 台、封口机 1 台、全自动测试机 1 台、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3 台，减少压芯机 2 台、包裹机 2 台、自动赋能机 2 台、65 焊接机 1 台、自动焊接编带机 1 台、全自动点胶机 1 台、隧道炉 3 台、全自动焊接组立机 3 台、全自动校针机 1 台、全自动校针/剪针机 2 台、65 自动检测机 1 台、全自动检测机 2 台、全自动检测分选机 1 台、电容器成测机 1 台。烘箱增加了 4 台，但隧道炉减少了 3 台，烘箱属于功能替代设备，总固化产能没有增加，自动卷绕机、封口机、全自动测试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均不属于关键设备，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影响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喷金粉尘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FQ-20066 排放，灌封、包封、包蜡、固化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外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包封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灌封、包蜡、固化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 40m 排气筒 FQ-20065 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布袋收集的喷金粉尘、布袋收集的包封粉料回用于生产，废牛皮纸、废包装袋、薄膜边角料、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定期委托给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设置辐射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按规范将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范围扩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企业已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申报材料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60604-2025-149-LS，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采样口和采用平台，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4.流量监控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流量监控。

5.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在线监控。

6 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审批文件未对废水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做出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审批文件未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做出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布袋收集的喷金粉尘、布袋收集的包封粉料回用于生产，废牛皮纸、废包装袋、薄膜边角料、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

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定期委托给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设置辐射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顺德支流。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是楼上企业，依托园区的三级化粪池，不单独设置，不安排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项目喷金粉尘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FQ-20066 排放，灌封、包封、包蜡、固化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外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包封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灌封、包蜡、固化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 40m 排气筒 FQ-20065 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FQ-20066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FQ-2006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设施，无需监测。

5.辐射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设施，无需监测。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需要分配总量。

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45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经核算，项目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报告表及其批复未要求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已审批未建设设备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佛山市宏钺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员		